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王雪紅、魏福全、程成忠、蕭文欽等12人。

請假董事：何敏廷、吳國雄等2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6年8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6年第3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6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6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5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5至6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出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自106年8月11日至14日止，已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出售272萬2,445股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60.62元，總價款1億6,504萬743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處分利益為9,808萬7,892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13.37%降為13.27%，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公告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至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公告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至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6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3 個月台北金融業

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 1.40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資額度      | 備註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整 | 短期放款額度 |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697 萬元及 389 萬 4,204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9 萬 1,166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9 萬 1,166 元，作為該校 106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美金 1 億 4,58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為使產品線更具完整性，提升市場競爭力，擬投資新建年產能 30 萬噸冷軋不銹鋼廠。

二、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匯出美金(以下同)1 億 4,580 萬元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4 億 2,580 萬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 14 億 6,000 萬元之 29.16%，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